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丛书

主编 薛江武 副主编 徐力 况杰

#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 通俗解说



况杰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民法一)/薛江武主编;况杰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1

ISBN 978—7—210—04631—8

I. ①农… II. ①薛… ②况… III. ①民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5189号

书名: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民法一)

作者:况杰 著

责任编辑:余晖

封面设计:章雷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编辑部电话:0791-6898821

发行部电话:0791-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15千字

ISBN 978—7—210—04631—8

赣版权登字—01—2010—11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13.80元

承印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1. 彩礼是否应返还? .....	1
2. 无效婚姻如何认定与处理? .....	4
3. 结婚受胁迫,婚姻可撤销 .....	10
4. 婆媳关系不好 不是离婚法定理由 .....	14
5. 家庭暴力可能导致夫妻感情破裂 .....	17
6. 草率结婚容易导致离婚 .....	20
7.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应征得对方 同意或能够证明对方有重大过错 .....	23
8. 夫妻双方对夫妻财产有约定的,一般按约定处理 .....	26
9. 离婚时,按揭购买的房屋如何处理? .....	29
10. 以包办婚姻为由要求离婚的,要区别对待 .....	33
11. 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的房屋归谁所有? .....	36
12.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共同购买的房屋归谁所有? .....	40
13. 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的房屋归谁所有? .....	44
1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应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 .....	47
15. 离婚时,夫妻共同购置的房屋如何分割? .....	50
16. 离婚时,以夫妻一方名义投资 的独资企业财产如何分割? .....	54
17. 离婚时,夫妻在有限责任公司中 共同出资份额如何处理? .....	58
18. 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如何分割? .....	62
19. 军人所得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费用归谁所有? .....	66

20. 军人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 医疗生活补助费归谁所有? .....	69
21. 违反夫妻忠诚义务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	72
22.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应给予适当帮助 .....	75
23. 离婚协议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的,应当认定有效 .....	78
24.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 应当清偿夫妻共同债务 .....	82
25. 夫妻存续期间,以夫妻一方 名义所负债务如何认定? .....	85
26. 夫或妻在婚内造成对方 人身损害,对方能否索赔? .....	88
27. 离婚时要求损害赔偿 应具备哪些条件? .....	91
28. 离婚协议对夫妻债务已经作出分割的, 债权人仍可以要求夫妻一方或双方清偿 .....	95
29. 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应当如何处理? .....	98
30. 离婚时,夫妻不能对家庭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101
31. 非婚同居而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其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	104
32. 同居关系期间添置的财产, 应视为一般共同财产 .....	107
33.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 .....	111
34.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 一方应当协助对方探望子女 .....	114
35.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	117
36.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标准与支付方式 .....	120

37.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期限 .....	124
38. 子女抚养及子女抚养费的变更 .....	127
39. 子女随母亲生活的情形 .....	130
40.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孩子 送养他人,收养行为无效.....	133
41. 没有办理收养手续的“过继”, 收养关系是否成立? .....	136
42. 解除收养关系应具备的条件 .....	139
43. 事实收养关系如何认定? .....	142
44. 收养关系成立的, 被收养人向谁请求支付抚养费? .....	146
45. 收养关系成立的,养子女 不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150
46.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 能否要求养子女给付生活费 .....	153
47. 养父母离婚后,双方 仍对养子女有抚养义务 .....	156
48. 代位继承的条件 .....	159
49. 继承权取得的方式 .....	163
50. 未尽赡养义务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	166
51. “五保户”的遗产如何处理? .....	170
52. 遗产分割前应分出共有财产中的共有部分 .....	173
53. 遗产继承的开始 .....	176
54. 继承权可以放弃 .....	179
55. 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 .....	182
56. 代书遗嘱有欠缺,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	185

57. 遗产的分割方式有哪些? .....	189
58. 遗产债务应如何清偿? .....	192
59. 遗嘱继承时,应给被继承人 生前抚养人保留必要份额 .....	196
60. 胎儿的特留遗产份额 .....	199

# 1. 彩礼是否应返还？

---

## 一、基本案情

原告赵某与被告苏某于 2008 年底经媒人李某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09 年农历正月初八双方按当地习俗订立婚约，原告给付被告定亲见面礼人民币 8860 元和一枚 10 克重的黄金戒指。2009 年农历二月初六，原告给付被告聘礼人民币 8960 元。2009 年农历腊月，原、被告在准备结婚过程中为房屋装修问题发生矛盾，双方关系从此中断。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财物，被告以原告自愿给予为由拒绝返还。为此，原告于 2010 年 3 月诉至法院，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彩礼人民币 17820 元以及 10 克重的黄金戒指一枚。

## 二、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订立的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给付被告财物的目的是为了与被告结婚，现双方终止了恋爱关系，结婚未成，被告应当酌情返还彩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被告苏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赵某现金人民币 15000 元以及 10 克重的黄金戒指一

枚。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三、法律点评

#### (一) 婚约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婚约是男女双方以未来结婚为目的而预先达成的契约。该种契约仅仅是一种民间习俗,而不是结婚的必经法律程序,它只有道德上的约束力,而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婚约当事人任何一方违背婚约,另一方都无权请求法院强制履行,换句话说,婚约当事人可以自行解除婚约,而无须通过任何法律程序。

#### (二) 彩礼返还要酌情

婚约财产,俗称彩礼、聘礼,是男方(女方)为了表示愿意与女方(男方)缔结婚姻的诚意,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给予女方(男方)一定数额的现金、首饰以及其他财物。但是,男女在恋爱期间为了表达感情而馈赠给恋人的小额财物属于民法上的赠与物,不属于彩礼的范围。

彩礼是一种民间习俗,作为传统婚姻的习俗在现代婚姻中仍然盛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一方向另一方给予彩礼通常是以对方答应与其结婚为前提,如果收受彩礼的一方又不同意与对方结婚,则明显背离了给付彩礼一方的本意,收受彩礼方占有彩礼就失去了依据。那么根据公平原则,综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给付方的经济状况以及双方的过错责任等因素,全部或部分返还彩礼显得更为公平合理。

本案原告赵某按当地农村习俗给付被告苏某彩礼,目的是希望与苏某缔结婚姻,所以这些彩礼的给付不同于普通民事活动中无偿赠与。现赵某与苏某终止了恋爱关系,未能登记结婚,那么原告给付彩礼的目的就无法实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法院应当支持。本案

法院未判决被告全额返还彩礼,是考虑双方恋爱期间有一定的费用支出,酌情部分返还彩礼更为公平合理。

#### 四、特别提醒

1. 结婚问题男女双方须慎重对待,应当在了解对方,建立了深厚感情的前提下才着手准备结婚。否则草率订婚闹退婚,既伤了感情,又浪费了钱。

2. 彩礼给付数额不宜高,免得双方感情因钱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糟糕。

3. 彩礼给付双方媒人应到场,免得一朝闹纠纷,就是满身是嘴也难说清。

#### 五、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 2. 无效婚姻如何 认定与处理？

---

### 一、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系姨表兄妹，经长辈介绍双方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登记结婚，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生育一男孩，取名刘军。共同生活期间原、被告感情尚可，2010 年 3 月因被告刘某与其他女性交往，双方产生矛盾，原告带着孩子住回了娘家，被告将其接回家后，双方仍不能互相理解，2010 年 7 月原告再次带着孩子住回了娘家。被告在与原告同居之前在江西省某县某乡某村建造了砖混结构的房屋三间，房产证号为某乡房权管字第 970018 号，所有人为刘某。原、被告于 2009 年购买了东风牌货车一辆，现折合人民币 50000 元，一直由被告驾驶。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为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如下：欠黄某人民币 6000 元，欠徐某人民币 3000 元，欠于某人民币 6000 元，欠张某人民币 4000 元，共计人民币 19000 元。原告于 2010 年 8 月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 二、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原、被告系姨表兄妹，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故原、被告的婚姻属无效婚姻，且自始无效。关于原、被告同居期间所生孩子的抚养问题，应当从

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根据子女生活习惯、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以及抚养环境等因素来确定,综合原、被告各方的条件,法院认为,男孩刘军应当由原告李某抚养,被告每年给付刘军抚养费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被告在与原告同居之前所建造砖混结构的一层房屋三间系被告个人财产。原、被告同居生活期间所购买的东风牌货车一辆应作为一般共有财产,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的权益的原则予以分割。被告所述同居期间债务,原告认可并有充分证据证实的债务,属共同债务,应由原、被告共同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宣告:一、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婚姻无效;二、男孩刘军由原告李某抚养,被告自2006年9月1日起每月给付抚养费150元,至刘军年满十八周岁止;三、位于江西省某县某乡某村,房产证号为某乡房权管字第970018号的房屋归被告所有;四、原、被告同居生活期间所购买的东风牌货车一辆归被告所有,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补偿款人民币28000元;五、原、被告所欠黄某人民币6000元与徐某人民币3000元,合计人民币9000元由原告李某负责清偿,所欠于某人民币6000元,欠张某人民币4000元合计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刘某负责清偿。本判决中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三、法律点评

#### (一) 导致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有四种

一是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重婚是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以及明知他人有配偶又与其登记结婚,或者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

为。

二是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导致婚姻无效。根据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直系血亲包括所有的直系血亲,没有代数的限制,如父母与子女、祖父与孙女,外祖父与外孙女等。但是养父母、养子女与继父母、继子女这种拟制血亲,根据我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应当也属于禁止结婚的范围。旁系血亲,如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与侄子、姑母等在法律上均禁止结婚,他们之间缔结的婚姻应当宣告无效。

三是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导致婚姻无效。但是,婚姻一方当事人婚前已经患有某种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已经治愈的,婚姻不再无效。

四是未达法定婚龄导致婚姻无效。根据婚姻法规定,结婚的法定婚龄是男方必须年满 22 周岁,女方必须年满 20 周岁。婚姻当事人在结婚登记时虚报年龄领取了结婚证,至起诉之日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应认定婚姻无效。但是,婚姻当事人在结婚登记时虚报年龄领取了结婚证,但起诉时已达到法定婚龄,婚姻不再无效。

## (二) 婚姻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对婚姻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财产关系与子女关系问题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

1. 关于身份关系的法律后果,婚姻被宣告无效时,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的权利、义务。

2. 关于财产关系,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推定为双方共有财产,如果主张归个人所有的,应承担举证责任。分割共同财产时,应当照顾无过错方的利益。但是,无效婚姻当事人无权主张因婚姻关系产生的财产权,第一种情况是如果婚姻当事人一方死亡,而该婚姻又被宣告无效时,则另一方不再属于法定继承

人的范围,无权根据《继承法》主张继承遗产,第二种情况是无过错方无权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主张损害赔偿,而只能是要求给予适当照顾,《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是以婚姻合法有效为前提。

3. 关于子女关系,婚姻被宣告无效对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无影响,应当与婚生子女同等对待。

本案中,婚姻当事人李某与刘某是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根据婚姻法规定应当禁止结婚。尽管李某与刘某已登记结婚,并已生育了子女,但是当事人双方的婚姻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法院应当宣告其婚姻无效。被告在与原告同居之前建造的房屋,属于被告的个人财产,应当归被告所有,不能作为共同财产分割,法院判决该房屋归被告所有是合情、合法的。原、被告同居生活期间所购买的东风牌货车一辆以及在婚姻存续期间为共同生活所欠的 19000 元债务均推定为共同财产,按照适当照顾无过错方及妇女的原则予以分割,为此,法院判决原、被告同居生活期间所购买的东风牌货车一辆归被告所有,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补偿款人民币 28000 元,所欠债务 19000 元,其中原告负担 9000 元,被告负担 10000 元非常妥当。关于男孩刘军的抚养,法院依照与婚生子女同等对待的原则,判决由原告李某抚养,被告刘某负担部分抚养费是合法、合理的。

#### 四、特别提醒

年满 22 周岁的男子与年满 20 周岁的女子仅仅两情相悦举行了婚礼还算不上合法夫妻,除了不违反《婚姻法》关于禁止结婚的规定,还要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否则是情依依、缘难续,既伤己,又伤人。

## 五、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 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 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 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五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3. 结婚受胁迫， 婚姻可撤销

---

#### 一、基本案情

冯某系江西省湖口县某村村民，2005年5月刚过完20岁生日，便独自一人准备到深圳找工作。当冯某在九江火车站准备购买火车票的时候，被人贩子江某盯上了，江某花言巧语取得了冯某的信任。江某谎称他有个哥哥在安徽省芜湖市办了一家服装厂，正在招工，待遇非常优厚，他可以把冯某介绍到他哥哥厂里工作，将冯某骗至安徽省含山县西甲子村，以30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当地年满37岁的村民宋某。之后，宋某强行要求与冯某发生关系，冯某死活不从，宋某便使用打骂、饥饿、拘禁等方式逼迫冯某。一年后，宋某又以毒打、饥饿冯某相要挟，要求冯某与其登记结婚，冯某见逃跑无望，又害怕宋某打骂，遂与宋某于2006年4月在含山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2007年5月生育一男孩，取名宋亮。2009年2月2日，冯某被公安机关解救回湖口县。2009年10月，冯某与恋人余某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时，民政局工作人员告知冯某她已经登记结婚，不能再次登记结婚，冯某想起在安徽被迫与宋某结婚的事情。于是，2009年11月，冯某以其与宋某结婚是受宋某胁迫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冯某与宋某的婚姻关系。

## 二、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宋某以限制冯某人身自由、损害冯某身体健康为手段,胁迫冯某与其登记结婚,违背了冯某的真实想法,故原告冯某与被告宋某的婚姻关系应当予以撤销。冯某与宋某一致同意双方所生育男孩宋亮由被告宋某抚养,法院不持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的规定,判决撤销原告冯某与被告宋某的婚姻关系,原、被告所生男孩宋亮由被告宋某抚养。

## 三、法律点评

### (一) 受胁迫缔结的婚姻可撤销

根据《婚姻法》规定,婚姻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迫和干涉。因此,在登记结婚过程中,如果婚姻当事人一方受到胁迫,即使婚姻有效成立,受胁迫一方可以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或者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婚姻是否被撤销,关键在于婚姻当事人在登记结婚过程中是否受到胁迫。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婚姻当事人或者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受胁迫人处于恐惧之中,违背真实意愿与另一方登记结婚。

### (二) 谁有权请求撤销婚姻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婚姻关系中受到胁迫的男方或女方,其近亲属与其所在基层组织均无权请求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婚姻。

### (三) 申请撤销婚姻期限是一年

因胁迫结婚的,如果受胁迫的一方要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